

检察官护企送法上门

■ 通讯员 王玲



员常见犯罪案件出发,结合企业管理中可能存在的问题以及企业经营特征,综合为在场企业家量身定制了一堂“法治课”。

本次课堂以人员管理、财务制度、环境保护三个角度为切入点,从罪名解析、犯罪特点、犯罪成因以及预防犯罪建议等几个方面展开,通过对案例的深刻剖析,揭露犯罪成因以及发展趋势,以内外因相结合的方式帮助企业预防犯罪。课上,检察官建议企业提高自身风险意识,从财务、人事、内部监督等方面,多管齐下,防患于未然。

最后,检察官还结合当前电信网络诈骗发展趋势进行反诈宣传,同时还提出了反诈预防提醒建议,提醒每一位企业家要树立防范意识。

“这真是一场为我们企业家量身定制的风险预防普法课。”“作为小微企业,我们总想着开源节流,财务管理制度上也没多费心,没想到竟然有这么大的潜在风险,检察官真是给我们敲响了警钟。”……课后,企业家们纷纷表示。

下一步,县检察院将继续向企业多问、为企业多想、给企业多做,通过跨部门联动,多方合作,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依法履职尽责,让企业切实感受到检察机关在助力营商环境建设中传递出的“司法温暖”,为民营企业健康发展提供法治保障,助力新昌经济高质量发展。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把“枫桥经验”坚持好、发展好,把党的群众路线坚持好、贯彻好的重要指示精神,县检察院积极探索梁柏台红色法律思想的精髓及时代价值,用好梁柏台同志作为中国红色政权首位检察长的独特资源,当好“红色根脉”的传承者、守护者,围绕党建引领强、品牌特色强、融合办案强、为民服务强、整体智治强的工作目标,县检察院开展争创“枫桥式检察室、枫桥式检察官”活动。

“新昌检察”微信公众号推出双创“新”风采专栏,聚焦“双创”活动,展现“双创”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事迹、集体、人物和典型案例,进一步激励全院干警干事创业、对标争先,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近日,受县工商联邀请,县检察院第二检察部检察官王玲走进工商联为企业家开展法治宣讲活动。此次宣讲采用订单式服务的方式,根据企业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可能涉及到的法律问题,从企业人

法律在身边(252)

判决已明确的追偿权,可申请强制执行

基本案情

2017年,陈某向某公司借款,双方对借款金额、利息、归还期限等进行了约定。张某作为保证人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21年,借款到期后,陈某无力偿还借款,某公司将陈某、张某起诉至法院,要求二人还款。法院判决:一、陈某返还某公司借款本金,并支付利息;二、张某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三、张某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陈某追偿。2021年,张某代陈某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浙江兴强律师事务所王永生、陈倩点评:

本案张某为实现追偿权,可根据判决书直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民法典》第七百条规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有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债务人追偿,享有债权人对债务人的权利,但是不得损害债权人的利益。”《人民法院办理执行案件规范》第十九条规定,“生效法律文书已确认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后可以向主债务人行使追偿权,担保人承担责任后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主债务人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追偿权并不是都能直接执行,只有如本案在判决书中明确,“张某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陈某追偿”,才可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否则,张某需另行向法院提起追偿权之诉。

双创“新”风采



普法宣传进“集市”

近日,东茗乡开展“乡里乡亲”服务集市,东茗司法所以此为契机,前往金山村开展法律宣传活动。司法所工作人员通过分发电信诈骗相关的普法手册加强老年人的反诈意识,提醒老年人捂紧自己的钱袋子,积极让普法成为老年人财产安排的预警灯。

同时,工作人员还通过分发法律援助手册等,告知村民财产、家庭等纠纷,可以找寻法律途径解决,提高老年人依法办事的自觉性,积极让普法成为老年人寻求帮助的指引灯。此次活动,取得了良好的普法效果,共发放宣传页200余份。(通讯员 徐佳晖 摄)

弘扬宪法精神
建设法治新昌

新昌县融媒体中心 宣

争做文明新昌人

争创全国文明城